

上市股票代碼：57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4樓
公司電話：(02)2537-00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2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5—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8—79,8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80
3. 大陸投資資訊	75,81
(十四) 部門資訊	76—7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巍 耀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8；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 續下頁 >

<承上頁>

鳳凰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客房服務、國內交通運輸服務、航空客運暨貨運代理服務、代售國內保險合約、經營美食廣場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團體、陸運及客房服務收入係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其他營業收入則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集團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其他事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會計師：

曾瓊慧

曾瓊慧 

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 三月 五日

鳳凰國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1,196	6	\$ 236,887	7	\$ 532,800	16	\$ 784,00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994	10	390,218	12	495,772	15	14,98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6,771	32	1,283,589	37	7,220	-	489,46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445	1	43,057	1	75,428	2	3,8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6,987	1	44,085	1	51,782	2	61,6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61	-	652	-	28,167	1	51,20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0	-	122	-	8,880	-	35,575	1
1410	預付款項	309,412	10	246,757	7	11,328	1	9,1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55	-	12,086	-	-	-	34,450	1
	流動資產合計	1,962,891	60	2,257,453	65	1,211,377	37	21,6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0,889	36	1,053,298	31	-	-	1,59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90,033	3	95,474	3	13,106	-	11,49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3,589	1	18,916	1	82,032	3	90,912	3
1780	無形資產	9,786	-	9,915	-	1,166	-	1,0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87	-	12,849	-	96,304	3	105,064	4
1920	存出保單金	6,328	-	13,284	-	-	-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0	-	2,860	-	1,307,681	40	1,611,120	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6,132	40	1,206,596	35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9,109	26	810,815	23
3200	資本公積					191,613	6	183,081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106	9	255,35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437	15	380,324	11
3400	其他權益					(77)	-	(32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7,780	2	191,759	6
3500	庫藏股票							(18,283)	(1)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10,968	58	1,802,730	51
3xxx	非控制權益					50,374	2	50,199	2
	權益合計					1,961,342	60	1,852,929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69,023	100	\$ 3,464,049	100	\$ 3,269,023	100	\$ 3,464,049	100



董事長：張瑞輝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傑民



會計主管：周華聖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6	\$ 3,136,124	100	\$ 3,144,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27	(2,668,100)	(85)	(2,684,636)	(85)
5900	營業毛利		468,024	15	459,884	15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27				
6100	推銷費用		(181,919)	(5)	(173,650)	(5)
6200	管理費用		(56,791)	(2)	(56,609)	(2)
	營業費用合計		(238,710)	(7)	(230,259)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27及六.28	732	-	732	-
6900	營業利益		230,046	8	230,35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6、六.27及六.29	35,189	1	40,059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9	(3,825)	-	(10,777)	-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9	2,556	-	4,048	-
7130	股利收入	四、六.3及六.29	44,098	1	39,69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四、六.2及六.29				
	淨利益		43,422	1	70,72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440	3	143,744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1,486	11	374,10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1	(60,052)	(2)	(65,734)	(2)
8200	本期淨利		291,434	9	308,36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及六.3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66	1	225,715	7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18,666	1	225,715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	-	1,5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440	-	1,5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06	1	227,298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540	10	\$ 535,665	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7,660	9	\$ 301,72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774	-	6,643	-
	本期淨利		\$ 291,434	9	\$ 308,367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949	10	\$ 528,479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4,591	-	7,1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540	10	\$ 535,665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2	\$ 3.39		\$ 3.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2	\$ 3.38		\$ 3.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崑嶺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三一月一日餘額	\$ 737,670	\$ 183,167	\$ 232,976	\$ 33,179	\$ 251,452	\$ (1,202)	\$ 2,162	\$ (18,283)	\$ 44,440	\$ 1,465,561	
民國一三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1)：	-	-	22,379	-	(22,37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79	-	(22,37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3,179)	33,179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6,292)	-	-	-	-	(146,292)	
股東股票股利	73,145	-	-	-	(73,145)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6)	-	-	(492)	-	-	-	-	(5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277	-	(36,277)	-	-	-	
民國一三三年度淨利	-	-	-	-	301,724	-	-	-	6,643	308,367	
民國一三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724	-	-	-	543	227,298	
民國一三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1	225,874	-	7,186	535,665	
民國一三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724	881	225,874	-	(1,427)	(1,42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8,283)	50,199	1,852,929	
民國一三三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0,815	183,081	255,355	-	380,324	(321)	191,759	(18,283)	1,802,730	1,852,929	
民國一四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1)：	-	-	33,751	-	(33,75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751	-	(33,751)	-	-	-	-	(222,38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2,386)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40,434	-	-	-	(40,434)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693	-	-	-	-	-	11,982	84	24,7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2,024	-	(142,024)	-	-	-	
註銷庫藏股	(2,140)	(4,161)	-	-	-	-	-	6,301	-	-	
民國一四一四年度淨利	-	-	-	-	287,660	-	18,045	-	3,774	291,434	
民國一四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660	-	18,045	-	817	19,106	
民國一四一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4	18,045	-	4,591	310,54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287,660	244	18,045	-	(4,500)	(4,500)	
民國一四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9,109	\$ 191,613	\$ 289,106	\$ -	\$ 513,437	\$ (77)	\$ 67,780	\$ -	\$ 50,374	\$ 1,961,3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董事長：張義輝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1,486	\$ 374,1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934	21,552
攤銷費用	149	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43,422)	(70,721)
利息費用	3,825	10,777
利息收入	(2,556)	(4,048)
股利收入	(44,098)	(39,6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	2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2,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46	56,448
應收票據	(4,388)	9,511
應收帳款	7,098	(13,303)
其他應收款	96	13,847
預付款項	(62,655)	(30,386)
合約負債-流動	6,307	103,593
應付票據	3,344	(15,481)
應付帳款	13,743	(7,938)
其他應付款	663	(5,296)
其他流動負債	(10,365)	5,3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2,659	410,640
收取之利息	2,556	4,048
收取之股利	44,093	39,653
支付之利息	(3,825)	(10,777)
支付之所得稅	(66,534)	(59,7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949	383,8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62)	(292,8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445	237,5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71	21,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821)	(163,5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50
取得無形資產	(107)	(7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56	15,8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082	(168,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532,800	784,000
償還銀行借款	(784,000)	(603,9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86)	(164,868)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92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6,047)	(135,5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	262
租賃本金償還	(9,120)	(8,658)
員工購買庫藏股	11,946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669)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00)	(336)
發放現金股利	(222,386)	(146,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188)	(274,0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6	(1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691)	(59,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887	295,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196	\$ 236,8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輝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主要營業項目為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一四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主要內容</u>	<u>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u>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正)	缺乏可兌換性	西元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經評估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準則修正，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有重大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尚未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之修正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修正)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之修正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於民國一一五年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IASB 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 ：揭露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正)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 貨幣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於民國一一七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本集團管理階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 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均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予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		所持股權百分比(%)	
		地區	業務性質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註 1)	代理航空公司 業務及航空 貨運承攬業 務	99.76	99.76
本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 (股)公司	(註 3)	出版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柏悅(股)公司	(註 5)	市場管理業及 旅館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註 1)	遊覽車客運業	33.02	33.02
本公司	菲尼克斯健身(股) 公司	(註 6)	運動訓練業	76.00	76.00
本公司	柏邑(股)公司	(註 3)	旅館業	82.00	82.00
雍利企業(股) 公司	華夏國際旅行社 (股)公司	(註 2)	旅行業	100.00	100.00
雍利企業(股) 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 公司	(註 2)	代理航空公司 業務	100.00	100.00
雍利企業(股) 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 公司	(註 1)	代理航空公司 業務及航空 貨運承攬業 務	74.16	74.16
雍利企業(股) 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 (股)公司	(註 1)	旅行業	100.00	100.00
雍利企業(股) 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註 1)	資訊處理業	80.00	80.00
雍利企業(股) 公司	雍利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註 1)	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雍利企業(股) 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註 1)	遊覽車客運業	66.98	66.98
台灣中國運通 (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 有限公司	(註 1)	代理航空公司 貨運業務	100.00	100.00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台灣中國運通 (股)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 代理有限公司 (註8)	(註4)	進出口貨物 國際運輸 代理業務	75.00	75.00
上海隆際國際 貨運代理有 限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 代理有限公司 (註8)	(註4)	進出口貨物 國際運輸 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註1：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11 樓

註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5 樓

註3：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4 樓

註4： 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號 15 樓 E 座

註5：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二段 210 號地下 2 層

註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37 號 2 樓

註7： 基於營運考量，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向非關係人取得菲尼克斯健身(股)公司(以下簡稱菲尼克斯公司)22%股權比例，取得成本為 1,669 仟元，因取得前述子公司股權前已對其具控制力，故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而將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相對應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 578 仟元，調整減少以前年度相對應認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資本公積 86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492 仟元。取得後，對其持股比例由 54%增加至 76%。

註8： 該等公司係設立於中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限制，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外匯管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合計分別為 47,391 仟元及 29,447 仟元。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編製。

3.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 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 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持有目的係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7. 金融工具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5)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項目：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或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後續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與權益工具投資之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外，於除列或重分類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除列時有關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債務工具投資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而權益工具投資則轉列為保留盈餘。另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係於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D.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E.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則列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若嵌入主契約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9)之金融資產，係以整體混合合約之條款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主契約非屬適用IFRS9之金融資產，應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除非整體混合合約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公允價值衡量

-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為損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債務工具投資則係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10.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A. 本集團係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B. 本集團係以反映藉由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適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於報導日前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上述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損失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及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值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29-55	年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2-5	年
運輸設備	4-5	年
辦公設備	2-6	年
營業器具	4-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6-8	年
出租資產	29-55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修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2.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則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非以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A. 融資租賃下，租賃投資淨額係按依約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之固定報酬率。

B.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若有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及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後之金額列示。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3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說明。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因租地建屋而認列衡量之使用權資產(地上權)，於建造中房屋及建築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其相關使用權資產提列之折舊將遞延至前述房屋及建築可使用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費用。

B. 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按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係作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數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若有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3. 投資性不動產

(1)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或於正常營業中出售而持有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不動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其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模式規定處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 50 年及 2-10 年(按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2) 投資性不動產僅於用途改變且有證據證明時，始得以轉換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進行重分類。

14.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本集團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電腦軟體

係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原始衡量，採直線法，依耐用年限五年平均攤銷，並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攤銷期間隨之改變；若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變動，則改變攤銷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無形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5.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庫藏股票，為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應按股權比例分別減少股本與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

17. 股份基礎給付

(1) 對於與員工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給與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作為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屬立即既得，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若屬直至完成特定期間之勞務後方為既得，則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酬勞費用之認列係以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於必要時修正該估計，並於既得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

(2)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若市價不可得，則以適當評價技術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間之公平交易中於衡量日之價格，以估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且前述評價技術與金融工具定價之一般公認評價技術一致，並納入已充分了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市場參與者，於決定價格時所考量之所有因素及假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集團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勞務之提供

本集團主要係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提供客房服務及國內交通運輸服務，並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安排旅客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並藉由合理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衡量完成程度係為對客戶移轉所承諾勞務之控制之履約結果。若情況隨時間逐步改變時，則更新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以反映履約義務結果之任何變動，該等變動係作為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若本集團係屬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售國內保險合約、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而產生代理服務收入時，則於移轉商品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提供勞務之履約義務結果無法合理衡量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收回範圍內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若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則認列合約資產；若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時，認列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財務利益，本集團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19.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A. 本公司、子公司雍利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運通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前述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B.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外)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C.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1. 政府補助

(1)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2)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先前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損益。

(3)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於資產負債表中將該補助認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相關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綜合損益表中可單獨表達為政府補助利益、列入其他收益或作為相關費用之減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集團屬國內公司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3.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4.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1. 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2)項下說明。

2. 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做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六.4 及六.5 所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值變動，將影響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84,993 仟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已減除估列之備抵損失 34,117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之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之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之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之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之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12,587 仟元，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測試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所述，本集團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於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值變動，將影響商譽減損損失估列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8,288	\$16,95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6,242	134,450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55,659	34,175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21,007	51,303
合 計	<u>\$191,196</u>	<u>\$236,887</u>

(1) 上述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均係自取得日起一年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存款或投資。

(2)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票券公司間承作之附買回債券，分別約定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及一一四年一月，票券公司分別以 21,015 仟元及 51,327 仟元買回。

(3) 上述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	\$176,517	\$248,809
股權連結商品	131,477	141,409
合 計	<u>\$307,994</u>	<u>\$390,218</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雍利公司從事之股權連結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投資收益，因而選擇與股票市場價格呈高度相關之連結標的。股權連結商品契約期間為五年，於契約期間，若遇連結標的除息，則於每次現金股利發放日(含)前領回股利金額；若遇現金減資基準日且該次減資連結標的恢復交易日不晚於到期日，則於退還股款發放日(含)前領回退還股款。若連結標的自交易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含)起至到期日前第三個預定營業日(含)為止，任一日盤中價格或收盤價格曾小於或等於下限價格、若未發生前述事件則契約到期日前第二個預定營業日連結標的收盤價格未跌停且未停止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雍利公司申請提前終止(須支付約定懲罰金)，則均視為提前到期，依契約結算可領回現金金額或依契約結算價格約當之股數。
- (2)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分別為43,422 仟元及 70,721 仟元。
- (3)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4) 有關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A 及 B。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u>權益工具</u>		
取得成本：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普通股	\$546,624	\$650,079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特別股	441,937	441,937
小計	988,561	1,092,016
評價調整：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普通股	59,340	185,168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特別股	8,870	6,405
小計	68,210	191,573
合 計	\$1,056,771	\$1,283,589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本集團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44,098 仟元及 39,693 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因出售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而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累積利益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轉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42,024 仟元及 36,277 仟元。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雍利公司持有之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發行之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7 年期 IRS 利率(1.9225%~3.9225%)，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可累積且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亦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且無到期日，但發行公司得於發行屆滿 7 年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份之特別股。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雍利公司持有之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發行之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4.8%(5 年期 IRS 利率 0.89125%+固定加碼利率 3.90875%)，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可累積且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亦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且無到期日，但發行公司得於發行屆滿 5.5 年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份之特別股。
- (6) 本公司持有之文擘科技(股)公司發行之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4%(5 年期 IRS 利率 0.6125%+固定加碼利率 3.3875%)，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可累積且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亦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且無到期日，但發行公司得於發行屆滿 5 年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份之特別股。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雍利公司持有之王道銀行(股)公司發行之乙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4.5%(5 年期 IRS 利率 1.7325%+固定加碼利率 2.7675%)，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可累積且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亦於發行日起 1 年內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但股東得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次日起，將其持有之特別股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份或全部依 1 股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
- (8)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 (9) 有關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A 及 B。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47,445	\$43,05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47,445	\$43,057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應收票據備抵損失均無增減變動情形。

5. 應收帳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37,487	\$44,585
減：備抵損失	(500)	(500)
淨 額	\$36,987	\$44,085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均無增減變動情形。

(3)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6. 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預付團費	\$284,673	\$214,816
預付機票款	12,236	21,269
用品盤存	1,962	2,603
其 他	10,541	8,069
合 計	\$309,412	\$246,757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到期日短於一年之定期存款	\$11,455	\$4,869
質押活期存款	-	7,217
合 計	<u>\$11,455</u>	<u>\$12,086</u>
 <u>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u>		
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u>\$2,920</u>	<u>\$2,860</u>

(1)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2) 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 B。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 用	\$1,159,870	\$1,042,125
營業租賃出租	11,019	11,173
合 計	<u>\$1,170,889</u>	<u>\$1,053,298</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集團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度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電腦通 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86,767	\$345,842	\$3,165	\$15,776	\$12,222	\$1,863	\$2,906	\$2,345	\$484,611	\$1,155,497
本期增添	-	12,647	198	-	-	72	-	393	118,511	131,821
本期處分	-	-	(140)	-	(54)	-	-	(43)	-	(237)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2,584	2,584
									(註)	
兌換差額	-	104	(4)	-	(2)	-	-	-	-	98
期末餘額	<u>286,767</u>	<u>358,593</u>	<u>3,219</u>	<u>15,776</u>	<u>12,166</u>	<u>1,935</u>	<u>2,906</u>	<u>2,695</u>	<u>605,706</u>	<u>1,289,76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3,035)	(1,333)	(8,148)	(7,918)	(124)	(2,801)	(13)	-	(113,372)
本期折舊	-	(11,128)	(848)	(2,094)	(1,231)	(379)	(60)	(856)	-	(16,596)
本期處分	-	-	135	-	51	-	-	12	-	198
兌換差額	-	(123)	(1)	-	1	-	-	-	-	(123)
期末餘額	<u>-</u>	<u>(104,286)</u>	<u>(2,047)</u>	<u>(10,242)</u>	<u>(9,097)</u>	<u>(503)</u>	<u>(2,861)</u>	<u>(857)</u>	<u>-</u>	<u>(129,893)</u>
累計減損	-	-	-	-	-	-	-	-	-	-
期末帳面金額	<u>\$286,767</u>	<u>\$254,307</u>	<u>\$1,172</u>	<u>\$5,534</u>	<u>\$3,069</u>	<u>\$1,432</u>	<u>\$45</u>	<u>\$1,838</u>	<u>\$605,706</u>	<u>\$1,159,870</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 年度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電腦通 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92,567	\$136,868	\$2,736	\$17,146	\$9,923	\$-	\$2,906	\$-	\$355,474	\$617,620
本期增添	-	11,780	1,049	17,187	2,809	1,863	-	2,345	126,554	163,587
本期處分	-	-	(659)	(18,557)	(527)	-	-	-	-	(19,743)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2,583	2,583
									(註)	
自投資性不 動產轉入	194,200	196,000	-	-	-	-	-	-	-	390,200
兌換差額	-	1,194	39	-	17	-	-	-	-	1,250
期末餘額	<u>286,767</u>	<u>345,842</u>	<u>3,165</u>	<u>15,776</u>	<u>12,222</u>	<u>1,863</u>	<u>2,906</u>	<u>2,345</u>	<u>484,611</u>	<u>1,155,49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4,811)	(1,200)	(11,683)	(7,349)	-	(2,741)	-	-	(87,784)
本期折舊	-	(8,065)	(697)	(1,765)	(1,029)	(124)	(60)	(13)	-	(11,753)
本期處分	-	-	594	5,300	475	-	-	-	-	6,369
自投資性不 動產轉入	-	(19,535)	-	-	-	-	-	-	-	(19,535)
兌換差額	-	(624)	(30)	-	(15)	-	-	-	-	(669)
期末餘額	<u>-</u>	<u>(93,035)</u>	<u>(1,333)</u>	<u>(8,148)</u>	<u>(7,918)</u>	<u>(124)</u>	<u>(2,801)</u>	<u>(13)</u>	<u>-</u>	<u>(113,372)</u>
累計減損	-	-	-	-	-	-	-	-	-	-
期末帳面金額	<u>\$286,767</u>	<u>\$252,807</u>	<u>\$1,832</u>	<u>\$7,628</u>	<u>\$4,304</u>	<u>\$1,739</u>	<u>\$105</u>	<u>\$2,332</u>	<u>\$484,611</u>	<u>\$1,042,125</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自有辦公室之部分樓層出租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使用，由於無法單獨出售，且該辦公室主要仍係用於勞務提供，及供管理目的所持有，因此該自有辦公室未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3)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旅館興建期間，將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借款成本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	\$10,947	\$8,202
借款成本金額之資本化利率	1.51%-3.5%	1.07%-3.5%

- (4)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 (5)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 (6) 本集團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未來各年度應收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

期 間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616	\$1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1	132
合 計	\$857	\$31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使用權資產

(1)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度		
	房屋及建築	地上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0,711	\$99,249	\$119,960
本期增添	-	-	-
本期到期	-	-	-
期末餘額	20,711	99,249	119,96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3,722)	(10,764)	(24,486)
本期折舊	(2,857)	(2,584)	(5,441)
		(註)	
本期到期	-	-	-
期末餘額	(16,579)	(13,348)	(29,927)
累計減損	-	-	-
期末帳面金額	\$4,132	\$85,901	\$90,033
	113 年度		
	房屋及建築	地上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0,711	\$99,249	\$119,960
本期增添	-	-	-
本期到期	-	-	-
期末餘額	20,711	99,249	119,96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0,683)	(8,181)	(18,864)
本期折舊	(3,039)	(2,583)	(5,622)
		(註)	
本期到期	-	-	-
期末餘額	(13,722)	(10,764)	(24,486)
累計減損	-	-	-
期末帳面金額	\$6,989	\$88,485	\$95,474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建造中房屋及建築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與租地建屋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含土地及地上權)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提列之折舊將遞延至前述房屋及建築可使用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費用，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1)。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位於屏東縣琉球鄉白沙段第 286 地號土地之承租契約書，以興建旅館，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四八年三月三十日止，約定租金總計為 140,500 仟元。依前述契約約定，若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未續租，則本公司應將在租賃標的物上所興建之建築物及附屬建物無償移轉給出租人。
- (3)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未有使用權資產轉租之情事。
- (4)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使用權資產減損之情事。
- (5) 上述使用權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10. 投資性不動產

-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度
	使用權資產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68,488
本期增添	-
本期處分	-
期末餘額	68,48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49,572)
本期折舊	(5,327)
本期處分	-
期末餘額	(54,899)
累計減損	-
期末帳面金額	\$13,58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94,200	\$196,000	\$68,488	\$458,688
本期增添	-	-	-	-
本期處分	-	-	-	-
轉列為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94,200)	(196,000)	-	(390,200)
期末餘額	-	-	68,488	68,48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8,254)	(44,247)	(62,501)
本期折舊	-	(1,281)	(5,325)	(6,606)
本期處分	-	-	-	-
轉列為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19,535	-	19,535
期末餘額	-	-	(49,572)	(49,572)
累計減損	-	-	-	-
期末帳面金額	\$-	\$-	\$18,916	\$18,916

- (2) 本集團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因處於出租或閒置狀態，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開始轉供自用而將前述投資性不動產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1)。
-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所承租之日月光購物廣場之使用權予專櫃承租人，租賃期間為一年到四年。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轉租合約之變動租賃給付計算方式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 (4) 本集團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包含轉租)於未來各年度應收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

期 間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4,316	\$3,9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213	7,547
合 計	\$9,529	\$11,45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委由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目	114.12.31	113.12.31
使用權資產	\$17,266	\$22,105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委任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分別以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價基準日進行估價。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方法主要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折現率 11% 及 13%。

(6)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轉租使用權資產(註)	\$9,494	\$9,69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 他利益及損失-折舊	\$-	\$1,281
營業成本-折舊	5,327	5,325
合 計	\$5,327	\$6,606

註：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含變動專櫃租金收入分別為 5,930 仟元及 5,543 仟元。

(7)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情形。

(8)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度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1,553	\$866	\$32,419
本期增添	-	20	20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31,553	886	32,43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65)	(65)
本期攤銷	-	(149)	(149)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	(214)	(214)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22,439)	-	(22,439)
本期減損	-	-	-
本期迴轉	-	-	-
期末餘額	(22,439)	-	(22,439)
期末帳面金額	\$9,114	\$672	\$9,786
	113 年度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1,553	\$-	\$31,553
本期增添	-	866	866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31,553	866	32,41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	-
本期攤銷	-	(65)	(65)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	(65)	(65)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22,439)	-	(22,439)
本期減損	-	-	-
本期迴轉	-	-	-
期末餘額	(22,439)	-	(22,439)
期末帳面金額	\$9,114	\$801	\$9,915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經評估子公司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以下簡稱菲美公司)其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將該差額 412 仟元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評估時前述子公司所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出保證金之金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產生減損跡象，經評估子公司中國運通公司及貴賓公司其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將該差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7,324 仟元及 14,703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子公司中國運通公司及貴賓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5.30% 予以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相關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 (2)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無形資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1 列示之		
無形資產本期增添	\$20	\$866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87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87)
取得無形資產現金流出	<u>\$107</u>	<u>\$779</u>

12. 銀行借款

	114.12.31	113.12.31
擔保借款	<u>\$532,800</u>	<u>\$784,000</u>

- (1)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14.12.31	113.12.31
擔保借款	1.80%-1.90%	0.50%-2.34%

-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中，借款金額 35,000 仟元係依「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及「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專案融通貸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 (3)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2，另本集團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應付短期票券

	114.12.31	11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4)
淨 額	\$-	\$14,98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114.12.31</u> ：無此事項				
<u>113.12.31</u>				
兆豐票券	\$15,000	\$(14)	\$14,986	1.770%

上述短期票券之發行係由本公司開立同額本票，以備到期償付；另發行短期票券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2。本公司提供保證或承兌機構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4.租賃負債

	折現率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房屋及建築	1.00%-2.50%	\$20,306	\$29,123
地上權	3.50%	70,606	70,909
小 計		90,912	100,032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8,880)	(9,120)
一年後到期之租賃負債		\$82,032	\$90,912

- (1) 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並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五年，按月支付租賃款。本集團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 (2) 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承租健身房，並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八年，按月支付租賃款。前述約定租賃期間第六年依約定金額調整租賃給付。本集團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 (3) 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承租小琉球之地上權，並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 461 個月，按月支付租賃款。前述約定租賃期間第三年起，每五年依約定金額調整租賃給付。本集團對所租賃之地上權及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承租日月光購物廣場之美食廣場，並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租賃期限為十年，按月支付租賃款。前述約定租賃期間第四年及第七年依約定金額調整租賃給付。除訂有固定租賃給付外，亦約定以美食廣場營業額之特定比例計算變動給付。本集團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5) 其他租賃資訊列示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3,169	\$2,57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2,289	\$11,23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註)	\$3,013	\$3,195

註：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含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477 仟元及 2,487 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對符合短期租賃之 3,169 仟元及 2,575 仟元選擇租賃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5. 銀行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合約期間	金額	還款方式
<u>114.12.31</u> ：無此事項				
<u>113.12.31</u>				
台北富邦銀行	(註 1)	109/07/10 ~ 114/07/10	\$15,200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註 1)	109/05/19 ~ 114/07/10	8,683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註 1)	111/06/08 ~ 114/12/22	1,549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註 1)	111/01/28 ~ 114/12/22	3,112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註 1)	111/04/14 ~ 114/12/22	1,346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註 1)	111/05/12 ~ 114/12/22	1,461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註 1)	110/12/22 ~ 114/12/22	1,776	(註 1)
玉山銀行	(註 2)	113/01/04 ~ 116/01/04	700	(註 2)
玉山銀行	(註 2)	113/01/17 ~ 116/01/17	1,200	(註 2)
玉山銀行	(註 2)	113/01/23 ~ 116/01/23	1,020	(註 2)
小計			36,047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4,45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1,597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 1： 係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辦法及利息補貼要點」，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專案融通貸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借款額度為 145,000 仟元，未動撥借款額度為 0 元。自動撥日起前 12 個月付息不還本(其中借款金額 95,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寬限期及到期日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一一年六月及九月均再展延 12 個月)，第 13 個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區間為 1.68%~2.195%。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提前償還本金 13,062 仟元。
- 註 2： 係依「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專案融通貸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借款額為 10,000 仟元，未動撥借款額度為 0 元。自動撥日起前 12 個月付息不還本，第 13 個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為 0.5%。另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及一一三年第四季分別提前償還 2,920 仟元及 7,080 仟元。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2。另本公司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子公司雍利公司及中國運通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與屬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結清年資，並將結清年資產生之淨差異 402 仟元，分別認列為民國一一二年度退休金費用 442 仟元及其他利益 40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尚未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均為 477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另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領回部分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時將獲配之報酬認列為退休金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更多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C.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薪資費用	\$448	\$365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6,883	\$6,220
管理費用-薪資費用	1,702	982
合 計	\$9,033	\$7,567

17.股 本

	額定股本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13.01.01 餘額	\$1,000,000	73,767	\$737,670
股東紅利轉增資	-	7,315	73,145
113.12.31 餘額	\$1,000,000	81,082	\$810,815
114.01.01 餘額	\$1,000,000	81,082	\$810,815
註銷庫藏股	-	(214)	(2,140)
股東紅利轉增資	-	4,043	40,434
114.12.31 餘額	\$1,000,000	84,911	\$849,109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73,145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7,315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已申報生效在案，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基準日，嗣後董事長訂定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三日為除權基準日，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 214 仟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手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8 及六.2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40,434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043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已申報生效在案，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基準日，嗣後董事長訂定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三日為除權基準日，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1。

18. 資本公積

	114,123.31	113,12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72,789	\$173,246
員工認股權	9,810	9,810
庫藏股票交易	8,989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5	25
合 計	<u>\$191,613</u>	<u>\$183,081</u>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子公司-菲尼克斯公司部分股權，因屬權益交易處理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為 86 仟元，嗣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再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而調整減少出售時認列之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註 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將部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股數計 407 仟股，並將轉讓庫藏股所認列相對應權益及所收取之對價與相對應所取得庫藏股成本之差額 12,777 仟元，分別帳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693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84 仟元項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3、六.24 及六.2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註銷庫藏股 214 仟股，並按比例借記股本 2,140 仟元、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57 仟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3,704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7 及六.2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0.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為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分派之，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最高以 100%為上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33,751	\$22,37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33,179)
股東紅利		
現金	\$222,386	\$146,292
每股現金股利	2.75 元	2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4,043 仟股	7,315 仟股
每股股票股利	0.5 元	1 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擬議(尚待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42,968
股東紅利	
現金	\$380,209
每股現金股利	4.50 元

22.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u>114 年度</u>					
期初餘額	\$(321)	\$191,759	\$(6,189)	\$(182)	\$185,067
本期發生-本集團	244	18,045	197	620	19,106
不重分類為損益					
-本集團	-	(142,024)	-	(5)	(142,029)
重分類為損益	-	-	-	-	-
期末餘額	<u>\$(77)</u>	<u>\$67,780</u>	<u>\$(5,992)</u>	<u>\$433</u>	<u>\$62,189</u>
<u>113 年度</u>					
期初餘額	\$(1,202)	\$2,162	\$(6,891)	\$(11)	\$(5,942)
本期發生-本集團	881	225,874	702	(159)	227,298
不重分類為損益					
-本集團	-	(36,277)	-	(12)	(36,289)
重分類為損益	-	-	-	-	-
期末餘額	<u>\$(321)</u>	<u>\$191,759</u>	<u>\$(6,189)</u>	<u>\$(182)</u>	<u>\$185,067</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單位：仟股)

買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14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621	\$18,283	-	\$-	(621)	\$(18,283)	-	\$-
<u>113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621	\$18,283	-	\$-	-	\$-	621	\$18,28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得自買回股票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將部分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之股數計 407 仟股，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8、六.24 及六.25。

(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註銷庫藏股 214 仟股，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7 及六.18。

24.非控制權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50,199	\$44,4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774	6,6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7	7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0	(1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	-
非控制權益減少	(4,500)	(1,427)
期末餘額	\$50,374	\$50,19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民國一〇九年度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部分庫藏股 407 仟股以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9.44 元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嗣後董事長訂定以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為認股基準日。

- (1) 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每股股權公允價值為 31.48 元，而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認列酬勞成本為 12,813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權益交割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給與日	114.01.16
給與數量(仟股)	407 仟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年資滿一年者
每股認股價格(元)	\$29.44
給與日每股股價(元)	\$60.90
給與日每股認股權公允價值	\$31.48(註 1)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無風險利率(%)	1.32%(註 2)
股價波動率(%)	28.65%(註 3)

註 1：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每股認股權之公允價值。

註 2：係採用與預期存續期間相近之台灣公債殖利率。

註 3：係採用預期存續期間之本公司平均股價波動率。

- (2)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數量及每股認股價格等資訊揭露如下：

	114 年度	
	數量	每股
	(仟股)	認股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407	29.44
本期認購	(407)	29.44
本期喪失(含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認購之庫藏股	-	-
本期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每股公允價值(元)	\$31.4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將部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員工認購日之加權平均每股股價為 65.91 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營業收入淨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團體收入	\$2,934,623	\$2,962,246
其他營業收入	201,501	182,274
營業收入淨額	\$3,136,124	\$3,144,520

(1) 收入之細分：

A.主要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團體收入	\$2,934,623	\$2,962,246
佣金收入	58,009	63,926
專櫃租金收入(註)	9,494	9,694
陸運收入	10,609	8,925
貨運收入	67	69
客房收入	35,861	11,817
手續費收入等	87,461	87,843
合計	\$3,136,124	\$3,144,520

註：專櫃租金收入包含按專櫃月營業額抽成及月包底營業額計算，兩者取其高，按專櫃月營業額抽成者係依與設櫃廠商分別依約定比例計算。

B.依應報導部門細分之收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14.12.31	113.12.31
合約資產	\$-	\$-
合約負債	\$495,772	\$489,465

A.有關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 及六.5。

B.合約負債餘額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合約負債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結轉數	\$489,465	\$385,872
本期預收現金增加數	495,772	489,465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收入之時點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5 或 114 年第 1 季履行		
運動訓練課程	\$770	\$947
團體旅遊合約	\$15,020	\$12,166
客房服務	\$9	\$23

27.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11,472	\$135,502	\$146,974	\$7,796	\$121,381	\$129,177
勞健保費用	951	12,274	13,225	585	11,826	12,411
退休金費用	448	7,717	8,165	365	7,202	7,567
董事酬金	-	7,588	7,588	-	7,208	7,2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1	6,328	6,829	315	5,870	6,185
合 計	13,372	169,409	183,489	9,061	153,487	162,548
折舊費用(註 2)	8,276	16,504	24,780	7,112	13,005	20,117
攤銷費用	5	144	149	-	65	65

註 1：(1) 上列薪資費用中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及實際派發情形，其相關說明如下：

- A. 依照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1.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從屬公司員工。

後依民國一一三年八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前述提撥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 1%。

- B.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7,063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則為 5,298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0%及 1.5%為估列基礎。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改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7,450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則為 5,588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及 1.5%為估列基礎。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改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D.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與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註 2：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4,934 仟元及 21,552 仟元，其中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計提之折舊費用合計分別為 154 仟元及 1,435 仟元，分別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均為 154 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0 元及 1,281 元。

2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租金收入	\$886	\$886
折舊費用	(154)	(15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732</u>	<u>\$732</u>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28,365	\$34,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	(24)
退休金利益(註)	-	2,44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281)
其他利益	6,863	4,648
合 計	<u>\$35,189</u>	<u>\$40,059</u>

註：係領回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之賸餘款獲配之報酬，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6(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1,568)	\$(14,628)
應付票券利息	(191)	(1,156)
租賃負債利息	(3,013)	(3,195)
小 計	(14,772)	(18,979)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註)	10,947	8,202
合 計	\$(3,825)	\$(10,777)

註：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8(3)。

(3)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772	\$1,931
附買回債券利息	784	2,117
合 計	\$2,556	\$4,048

(4)股利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股利收入	\$44,098	\$39,693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2(2)。

30.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u>114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8,666	\$-	\$18,666	\$-	\$18,66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	-	440	-	440
合 計	\$19,106	\$-	\$19,106	\$-	\$19,1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25,715	\$-	\$225,715	\$-	\$225,7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3	-	1,583	-	1,583
合 計	<u>\$227,298</u>	<u>\$-</u>	<u>\$227,298</u>	<u>\$-</u>	<u>\$227,298</u>

31. 所得稅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子公司雍利公司、中國運通公司、貴賓公司、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鈺林旅行社(股)公司、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華夏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競技國際(股)公司、鳳凰旅遊出版社(股)公司、雍利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菲尼克斯公司、柏邑公司及柏悅(股)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59,437)	\$(59,2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認列調整	1,259	2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1,874)	(6,060)
與課稅損失之迴轉及原始產生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609)
所得稅費用	<u>\$(60,052)</u>	<u>\$(65,734)</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會計利潤		
稅前淨利	\$351,486	\$374,101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 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80,148)	\$(84,228)
國內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423)	-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9,221	18,314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840	6,026
虧損扣抵影響數	1,073	612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59,437)	(59,2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認列調整	1,259	2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74)	(6,669)
所得稅費用	\$(60,052)	\$(65,73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1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				
資產利得	\$250	\$(33)	\$-	\$21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647	-	-	5,6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9	(229)	-	-
未實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23	-	-	6,723
合 計	\$12,849	\$(262)	\$-	\$12,5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8,161)	\$(1,699)	\$-	\$(9,86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3,283)	37	-	(3,246)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	50	-	-
合 計	\$(11,494)	\$(1,612)	\$-	\$(13,1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				
資產利得	\$284	\$(34)	\$-	\$25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647	-	-	5,6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6	63	-	229
退休金費用調整	783	(783)	-	-
未實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23	-	-	6,723
虧損扣抵	609	(609)	-	-
合 計	<u>\$14,212</u>	<u>\$(1,363)</u>	<u>\$-</u>	<u>\$12,8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835)	\$(3,326)	\$-	\$(8,16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092)	(2,191)	-	(3,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	(29)	-	(50)
退休金費用調整	(240)	240	-	-
合 計	<u>\$(6,188)</u>	<u>\$(5,306)</u>	<u>\$-</u>	<u>\$(11,494)</u>

(5)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子公司貴賓公司、柏悅(股)公司、菲尼克斯公司及柏邑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餘額之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一〇六	\$669	\$669	一一六
一〇八	34	34	一一八
一〇九	4,518	4,518	一一九
一一〇	5,109	5,109	一二〇
一一一	1,821	1,821	一二一
一一二	2,378	2,378	一二二
一一三	11,311	11,311	一二三
一一四	5,799	-	一二四
合 計	<u>\$31,639</u>	<u>\$25,840</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12.31	113.12.31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6,328	\$5,168

32.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87,660	\$301,724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	80,461 仟股	73,146 仟股
113.07.13 股東紅利轉增資	-	7,315
114.02.11 員工購買庫藏股(註)	372	-
114.07.13 股東紅利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4,043	4,043
加權平均股數	84,876 仟股	84,504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3.39	\$3.57

註：係依員工購買庫藏股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87,660	\$301,724
加權平均股數	84,876 仟股	84,504 仟股
加：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159	130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85,035 仟股	84,634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3.38	\$3.57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會計項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新增租賃	其他	
<u>114 年度</u>					
銀行借款	\$784,000	\$(251,200)	\$-	\$-	\$532,8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86	(14,986)	-	-	-
銀行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36,047	(36,047)	-	-	-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00,032	(9,120)	-	-	90,912
合計	<u>\$935,065</u>	<u>\$(311,353)</u>	<u>\$-</u>	<u>\$-</u>	<u>\$623,712</u>
<u>113 年度</u>					
銀行借款	\$603,900	\$180,100	\$-	\$-	\$784,000
應付短期票券	179,854	(164,868)	-	-	14,986
銀行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68,682	(132,635)	-	-	36,047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08,690	(8,658)	-	-	100,032
合計	<u>\$1,061,126</u>	<u>\$(126,061)</u>	<u>\$-</u>	<u>\$-</u>	<u>\$935,065</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間及各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6)之附表五。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揭露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類別/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2. 背書保證

本集團向銀行借款、申請融資額度及發行短期票券而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借款銀行及保證/承兌機構	連帶保證人
<u>114.12.31</u>	
中國信託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第一銀行、兆豐銀行、兆豐票券、元大銀行 、玉山銀行及大慶票券	本公司董事長
<u>113.12.31</u>	
中國信託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第一銀行、兆豐銀行、兆豐票券、元大銀行 及玉山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

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福利	\$28,644	\$29,298
退職後福利	237	2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92	-
合 計	<u>\$32,973</u>	<u>\$29,505</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及交通部觀光局作為本集團借款、申請融資額度、發行短期票券保證或承兌之擔保、保證之擔保暨旅行業保證金如下：

帳列項目	114.12.31	113.12.31	抵押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1,966	\$718,468	第一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兆豐銀行、兆豐票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元大銀行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定期存款	14,375	14,94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花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第一銀行、交通部觀光局及星展銀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524,216	521,032	中國信託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合計	<u>\$1,390,557</u>	<u>\$1,254,4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 1.本集團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航空公司之業務往來，提供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所述之質押資產，委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之保證金額為 199,595 仟元。
-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興建旅館已簽訂重大合約金額為 704,136 仟元，其中尚未支付款項金額為 184,264 仟元。
- 3.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位於屏東縣琉球鄉白沙段第 286 地號土地之承租契約書，以興建旅館，若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未續租，租賃標的物上所興建之建築物及附屬建物所有權移轉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3) 本集團與相同行業中之其他企業一致，係以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為基礎，進行資本控管。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 (4) 本集團並無任何需遵循外部所加之資本規範。有關本集團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1,307,681	\$1,611,12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196)	(236,887)
淨負債	1,116,485	1,374,233
權益總額	1,961,342	1,852,929
資本總額	\$3,077,827	\$3,227,162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36.28%	42.58%

2. 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租賃負債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對此，本集團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匯率，並適時購進外幣及承作衍生工具；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之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另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大陸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敏感度分析係本集團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 3%，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貶值 3% 時，則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數
114.12.31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2	31.40	\$12,623	3%	\$379	\$-
歐元：新台幣	283	36.85	10,429	3%	313	-
日幣：新台幣	34,194	0.2001	6,863	3%	20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31	31.40	\$19,813	3%	\$594	\$-
歐元：新台幣	276	36.85	10,171	3%	305	-
日幣：新台幣	483	0.2001	97	3%	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數
113.12.31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19	32.78	\$20,298	3%	\$609	\$-
歐元：新台幣	359	34.15	12,270	3%	368	-
日幣：新台幣	64,949	0.2101	13,646	3%	40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5	32.78	\$3,121	3%	\$93	\$-
歐元：新台幣	127	34.15	4,348	3%	130	-
日幣：新台幣	9,757	0.2101	2,050	3%	6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換算至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28,365	-	\$34,274	-
人民幣	-	-	-	-
合計	\$28,365		\$34,274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約當現金-定期存款、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部份銀行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部份銀行短期借款及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利率交換合約或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14.12.31	113.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91,041	\$93,207
金融負債	(473,912)	(530,018)
淨 額	\$(382,871)	\$(436,811)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106,205	\$141,630
金融負債	(149,800)	(405,047)
淨 額	\$(43,595)	\$(263,417)

b.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若於報導日之市場放款利率增加 1%，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498 仟元及 4,050 仟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係屬活期存款，本集團預期不至於有重大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股權連結商品、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而產生價格風險，本公司係以投資組合方式分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權連結商品若於報導日前述連結標的收盤價上漲 10%，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若連結標的收盤價下跌 10%時，則對稅前淨利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若於報導日該金融資產及負債價格上漲 10%，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分別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若前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價格下跌 10%時，則分別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7,652	\$24,881
股權連結商品	28,935	31,197
小 計	46,587	56,078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5,677	128,359
合 計	\$152,264	\$184,437

B.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約當現金-定期存款、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證券機構或投資公司，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備抵損失-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金額衡量	\$-	\$-
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金額衡量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500	500
其他應收款	33,617	33,617
合 計	\$34,117	\$34,117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 (損失率)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114.12.31</u>			
同業：			
0~180 天	\$5,379	1%	\$54
181~240 天	-	1%	-
241~300 天	32	1%	-
301 天以上	-	100%	-
小計	<u>5,411</u>		<u>54</u>
直客：			
0~30 天	78,326	0%	-
31~60 天	475	0%	-
61~120 天	720	0%	-
121 天以上	-	100%	-
小計	<u>79,521</u>		<u>-</u>
合計	<u>\$84,932</u>		<u>54</u>
未迴轉之備抵損失			<u>446</u>
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			<u>\$500</u>
<u>113.12.31</u>			
同業：			
0~180 天	\$1,489	1%	\$15
181~240 天	-	1%	-
241~300 天	-	1%	-
301 天以上	-	100%	-
小計	<u>1,489</u>		<u>15</u>
直客：			
0~30 天	85,731	0%	-
31~60 天	170	0%	-
61~120 天	167	0%	-
121 天以上	85	100%	85
小計	<u>86,153</u>		<u>85</u>
合計	<u>\$87,642</u>		<u>100</u>
未迴轉之備抵損失			<u>400</u>
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			<u>\$500</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之最終服務對象主要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或航空公司，對不特定之消費大眾無超過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對航空公司係自代收機票款中扣抵應收帳款，故均不適用。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向銀行融資，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同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14.12.31	113.12.31
短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928,820	\$785,420
應付短期票券尚可動用額度	750,000	185,000
合 計	\$1,678,820	\$970,420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4.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536,156	\$-	\$-	\$-	\$536,156
應付票據	7,220	-	-	-	7,220
應付帳款	75,428	-	-	-	75,428
其他應付款	51,782	-	-	-	51,782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1,703	10,339	13,225	112,617	147,884
合 計	\$682,289	\$10,339	\$13,225	\$112,617	\$818,47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3.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787,143	\$-	\$-	\$-	\$787,143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	-	-	-	15,000
銀行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34,752	1,492	124	-	36,368
應付票據	3,876	-	-	-	3,876
應付帳款	61,685	-	-	-	61,685
其他應付款	51,206	-	-	-	51,206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2,132	11,703	20,506	115,675	160,016
合 計	<u>\$965,794</u>	<u>\$13,195</u>	<u>\$20,630</u>	<u>\$115,675</u>	<u>\$1,115,294</u>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權連結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集團若依契約約定期間終止契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契約之未實現損益，係依約定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按契約約定之結算方式估算。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租賃負債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以本集團各承租方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續後再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F) 本集團之銀行長期借款係採機動利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114.12.31</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76,517	\$-	\$-	\$176,517
股權連結商品	-	131,477	-	131,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56,771	-	-	1,056,77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113.12.31</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48,809	\$-	\$-	\$248,809
股權連結商品	-	141,409	-	141,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83,589	-	-	1,283,589

(B) 本集團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公允價值移轉情形：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D)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權連結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約定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按契約約定之結算方式評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有四個應報導部門，明細如下：

1. 團體旅遊部門：旅遊路線規劃設計、包裝暨提供各項旅遊業務服務。
 2. 國內交通運輸部門：國內遊覽車出租部門。
 3. 航空客運暨貨運代理部門：民用航空客運總代理部門及航空貨運承攬代理部門。
 4. 票務等其他部門：代訂個人機位、住宿及交通設備承租、保險經紀、運動訓練、市場管理、提供客房服務暨相關旅遊證照之辦理。
- 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總管理及後勤成本、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等部門及評估該等部門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因本集團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未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訊

	團體旅遊部門	國內交通運輸部門	航空客運暨 貨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併
<u>114 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34,621	\$10,609	\$42,743	\$148,151	\$-	\$3,136,124
部門間收入	-	564	-	10,544	(11,108)	-
收入合計	<u>\$2,934,621</u>	<u>\$11,173</u>	<u>\$42,743</u>	<u>\$158,695</u>	<u>\$(11,108)</u>	<u>\$3,136,124</u>
部門損益	<u>\$375,226</u>	<u>\$1,484</u>	<u>\$42,689</u>	<u>\$48,625</u>	<u>\$-</u>	<u>\$468,024</u>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						(238,7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4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51,486</u>
折舊						<u>\$(24,934)</u>
所得稅費用						<u>\$(60,052)</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131,928)</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團體旅遊部門	國內交通運輸部門	航空客運暨 貨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併
<u>113 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62,246	\$8,925	\$47,750	\$125,599	\$-	\$3,144,520
部門間收入	-	1,376	-	10,825	(12,201)	-
收入合計	<u>\$2,962,246</u>	<u>\$10,301</u>	<u>\$47,750</u>	<u>\$136,424</u>	<u>\$(12,201)</u>	<u>\$3,144,520</u>
部門損益	<u>\$362,277</u>	<u>\$(371)</u>	<u>\$47,598</u>	<u>\$50,380</u>	<u>\$-</u>	<u>\$459,884</u>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						(230,25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74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74,101</u>
折舊						<u>\$(21,552)</u>
所得稅費用						<u>\$(65,734)</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164,366)</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六)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子公司	\$67,266	\$67,266	\$67,266	\$34,527	\$34,527	10.27	\$336,332	N	N	N
						(註一)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子公司	67,266	29,000	29,000	-	-	-	336,332	N	N	N
						(註二)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子公司	67,266	29,000	29,000	-	-	-	336,332	N	N	N
						(註二)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孫公司	67,266	29,000	29,000	-	-	-	336,332	N	N	N
						(註二)							

註一：係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保證額度。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三：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註五：限額之計算係按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評價而得。

註六：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鈺林旅行社(股)公司及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作為金融機構為其出具保證函之擔保。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114.12.31)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例 (%)	公允價值/ 淨值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結構型商品	股權連結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12,903	-	\$12,903		
		股權連結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80,000	8,826	-	8,826		
		股權連結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16,737	-	16,737		
	基金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A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4,856	20,794	-	20,794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A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000	18,443	-	18,443		
		復華守護神日盛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380	15,384	-	15,384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5,762	24,391	-	24,391		
		多元化外幣(歐元)投資組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497	-	-	-		
		股票	中華電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000	313,200	-	313,200	
			中華航空(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4,000	16,847	-	16,847	
	雲品國際酒店(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8,520	-	8,520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2,000	20,907	-	20,907		
	長榮航空(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0,000	96,857	-	96,857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260	-	9,26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17,000	237,762	-	237,762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8,000	66,381	-	66,381		
	文晔科技(股)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2,000	79,259	-	79,259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35,550	-	35,550			
	雍利企業(股)公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3,698	23,384	-	23,384	
			結構型商品	股權連結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76,233	12,463	-	12,463
股權連結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12,903	-	12,903	
股權連結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12,428	-	12,428		
股票		中華航空(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733	18,195	-	18,195	
		中華電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52,200	-	52,200		
		長榮航空(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21,930	-	21,93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9,105	-	9,105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0,900	-	10,900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1,850	-	11,850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股票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4,103	11,613	-	11,613		
貴賓通運(股)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15,660	-	15,660		
柏邑(股)公司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0,393	30,840	-	30,84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14.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216,701	\$216,701	18,954,000	99.76	\$333,223	\$28,228	\$28,230	子公司(註1及註2)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4,000	4,000	400,000	100.00	3,702	334	334	子公司(註1及註2)
	柏悅(股)公司	台北市	市場管理及旅館業	28,000	28,000	2,800,000	100.00	14,638	(1,039)	(134)	子公司(註1及註2)
	貴賓通運(股)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13,208	13,208	1,651,000	33.02	15,435	(174)	(58)	子公司(註1及註2)
	菲尼克斯健身(股)公司	台北市	運動訓練業	7,069	7,069	760,000	76.00	1,716	(1,177)	(895)	子公司(註1及註2)
	柏邑(股)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	82,000	82,000	8,200,000	82.00	78,499	(2,125)	(1,742)	子公司(註1及註2)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5,368	5,368	600,000	100.00	6,900	95	-	孫公司(註1及註2)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2,449	2,449	600,000	100.00	6,984	459	-	孫公司(註1及註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33,870	33,870	2,595,685	74.16	42,348	9,802	-	孫公司(註1及註2)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5,550	5,550	600,000	100.00	5,114	66	-	孫公司(註1及註2)
	競技國際(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1,725	1,725	280,000	80.00	5,051	1,687	-	孫公司(註1及註2)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2,450	4,552	-	孫公司(註1及註2)
	貴賓通運(股)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35,518	35,518	3,349,207	66.98	31,311	(174)	-	子公司(註1及註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828	57	-	孫公司(註1及註2)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2：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 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USD 1,000	係孫公司—台灣 中國運通股份有 限公司轉投資	USD 950	\$-	\$-	USD 950	\$7,063 (RMB 1,632)	75.00	\$5,297 (RMB 1,224)	\$45,206 (RMB 10,066)	USD1,122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RMB 5,000	上海隆際轉投資	(註2)	-	-	(註2)	- (RMB -)	75.00	- (RMB -)	17,410 (RMB 3,877)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29,830 (USD 950)	\$29,830(註2) (USD 950)	\$1,176,805

註1：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2：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係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四年投資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故間接持有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u>114年度</u>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22,772	個別議定	0.7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